

证券代码：837767

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沈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341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4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劳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341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4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国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雅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□是 √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要求，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建华：男，196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79年进入余杭争光化工厂实验室，1988年至1995年任争光化工研究所所长，争光化工一分厂厂长，1995年至1997年任争光化工合资企业生产经理，1997年至2000年任争光树脂总经理，2000年至2007年任争光树脂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07年至今任争光实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副理事长。

汪选明：男，1954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1971年下乡插队于余杭区宏畔村胜利大队，1976年至1996年进入争光化工管理设备及生产，1997年至2007年于争光树脂负责生产管理，2008年至今担任争光实业董事、副总经理（分管生产设备）。

劳法勇：男，1948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76年进入争光化工，1979年至1990年争光化工厂实验室实验员，1990年至1995年担任争光化工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，1996年至2007年任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分管销售），2007年至今任争光实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吴雅飞，女，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7年至2007年任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，2008年至2013年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13年至今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汪国周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2002年至2005年任山东鲁抗医药车间技术主管，2005年-2010年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，2010年至2012年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，2012年至今任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20年4月27日起任浙江争光

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公司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与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